关于对《关于加快用户侧储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、《关于浙江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1〕39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**

新建设的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照装机容量的10%以上配建储能系统，储能系统额定功率下持续充放电时间不低于2小时，提高光伏发电就地消纳能力。光伏项目配建的储能系统可自建或采用储能配额置换交易模式。鼓励企业用户或综合能源服务商根据负荷特性建设储能设施，充分利用目录分时电价机制，主动削峰填谷，优化区域电网负荷需求。

1. **优化用户侧储能项目并网服务**

区供电公司持续加大配电网投资力度，对用户侧储能项目接入的电网侧电力配套设施，延伸投资界面到客户红线。用户侧储能新装、增容项目，应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备案后向区供电公司办理并网申请手续，经区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。区供电公司要按照积极服务、简洁高效原则，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，加快业务办理速度，优先为用户侧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。

1. **鼓励用户侧储能参与虚拟电厂负荷调节**

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对分布式储能设施开展平台聚合，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接入金华全域虚拟电厂平台，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辅助服务，充分发挥灵活、可调性储能资源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衡作用。对参与金华全域虚拟电厂负荷调控的储能项目，按负荷响应期间峰段放电量**0.25元/千瓦时**给予补贴，负荷响应期为7、8、12、1月份。补贴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，补贴资金总额112.5万元，其中2023年度37.5万元，2024年度和2025年1月75万元。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用户侧储能安全保障体系**

用户及储能设施投资方明确储能设施安全责任方，并由安全责任方办理相关业务，对储能设施安全运行、管理、维护作出安全承诺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区供电公司根据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与用户或储能设施投资方签订《储能系统调度协议》，共同加强对储能系统验收接入及后续运行的安全管理。区级各相关部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，有效提升安全运行水平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4月24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。5月2日至6月2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6月3日，再次向各单位征求方案及清单意见。